

# 长春光华学院文件

长春光华校字〔2017〕21号

---

## 关于印发《长春光华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 基地建设和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长春光华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建设和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在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与创新创业指导中心联系。



# 长春光华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建设和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和上级有关部门创新创业工作的相关文件精神,完善我校“三九七六”育人体系,努力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同时加快我校创新创业基地建设的步伐,规范基地建设和管理,促进我校大学生充分、高效、优质创业及就业,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中的创新创业基地是指与学校或学院签订了《长春光华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建设协议书》并挂牌的企事业单位。

**第二条** 创新创业基地是促进大学生创新创业、推进我校创新创业工作的有效途径。创新创业基地的建设和管理要坚持突出重点、稳步推进、互惠互利、促进创新创业的原则。

**第三条** 创新创业基地按校、院两级分类进行建设和管理。

## 第二章 创新创业基地建设的基本条件

**第四条** 创新创业基地的建立由学校创新创业指导中心与各学院依据国家相关创新创业政策及学科专业特点,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紧密联系专业教学、教研科研及创新创业实践,有计划、有针对性地选择具备条件的企事业单位进行协商共建。

**第五条** 创新创业基地的建立要选择重点地区和行业,立足省内、开拓省外、辐射全国。

**第六条** 校级创新创业基地的建设重点主要针对创新创业教育、指导、实训、孵化等方面具有核心优势的企事业单位。院级

创业基地的重点是针对本学院专业创新创业的对口单位。通过 2-3 年的努力，建设一批高质量的创新创业基地。

#### **第七条 创新创业基地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 (一) 依法成立（注册）的各类企事业单位。
- (二) 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社会声誉良好。
- (三) 具有一定的创新创业教育实训基础及规模，与我校有较好的前期合作基础。
- (四) 每年能来校举办 1-2 次创新创业报告及沙龙，同等条件下优先服务我校创新创业大学生。
- (五) 能为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提供实训、指导、孵化等服务。
- (六) 能为我校创新创业工作提供技术、专业、物资、人力等支持，对我校创新创业工作、学科专业建设、科技成果转化及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及时提供反馈信息。

### **第三章 创新创业基地的申报程序**

#### **第八条 创新创业基地的申报材料**

- (一) 企事业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等。
- (二) 《长春光华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审批表》(附件 1)。
- (三) 《长春光华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建设协议书》(附件 2)。

#### **第九条 创新创业基地的申报程序**

- (一) 学校创新创业指导中心或各院依据企事业单位的创新创业工作基础和双方的合作意愿共同协商建立创新创业基地事宜。

(二) 学校组织相关人员到企事业单位现场考察拟建基地方的软、硬件条件。

(三) 提交《长春光华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审批表》，按程序审批。

(四) 审批通过后，学校或相关学院与基地方签订《长春光华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建设协议书》，并挂牌成立“长春光华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

#### 第四章 创新创业基地的管理

**第十条** 创新创业基地实行校、院两级管理，校级基地以创新创业指导中心为主体，各院配合；院级基地以各院为主体，创新创业指导中心指导。

**第十一条** 创新创业指导中心是学校创新创业基地建设与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负责全校基地的统筹规划、组织协调和督查考核，并负责校级基地建设和管理的具体工作。

**第十二条** 各院是院级基地建设的主体，负责院级基地的建设、联络、维护和服务等具体工作。各院要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的方式，主动加强与条件成熟的企事业单位洽谈建立基地事宜，确保基地的数量逐年有所增加、质量稳步提升。

**第十三条** 各院要通过实地访问、电话、网络等形式与创新创业基地保持紧密的联系，积极支持基地的建设和发展，主动向基地方介绍创新创业大学生资源信息，为基地方创新创业相关活动提供服务，优先推荐基地方的优秀项目、技术、教育等内容。

**第十四条** 各院的创新创业骨干教师，要联合专业教师、专家、学科带头人，加强对我校大学生进行创新创业指导，提高大学生的创新创业能力，引导大学生与所学专业对接，进行专业创新创业。

第十五条 建立创新创业基地督查考核制度，重点考核创新创业基地的条件建设、创新创业服务情况，以及各院对基地的管理与服务等，基地建设情况纳入创新创业考核评估范围。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各院根据本办法和实际情况，制定出相应的实施办法，报校创新创业指导中心备案。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校创新创业指导中心负责解释，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长春光华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审批表  
2. 长春光华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建设协议书

附件 1:

### 长春光华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审批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网址		E-mail	
基地单位基本情况			
基地创新创业工作开展情况			
基地创新创业服务领域方向			
学院意见	年 月 日		
创新创业指导中心意见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 2:

## 长春光华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建设协议书

甲方: 长春光华学院

乙方: \_\_\_\_\_

为了进一步加强高校与社会的联系, 增强大学生的创新创业实践能力, 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本着资源共享, 相互协作, 互利互惠, 共同发展的原则, 经友好协商, 甲乙双方就共同建设 \_\_\_\_\_ 基地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共同设立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 创新创业服务对象为我校在校生及毕业五年之内的大学生。

二、乙方同意设立甲方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 并在适当的时候举行基地的挂牌仪式。

###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积极支持乙方的建设和发展, 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教育和技术咨询服务。

2. 积极向乙方优先介绍学生资源、教学资源、创新创业项目资源, 优先为乙方提供招聘、宣传等服务。

3. 联合专业教师、专家、学科带头人, 加强对我校大学生进行创新创业指导, 提高大学生的创新创业能力, 进行专业创新创业。

4. 做好被扶持大学生的创新创业跟踪服务工作。

5. 认真听取乙方对甲方创新创业教育指导等方面的意见建议。

### 四、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确保甲方大学生的合法权益。

2. 乙方要不断加强内涵建设，提升在行业内的核心竞争力。

3. 为甲方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提供全方位支持，定期为甲方师生提供创新创业指导、培训、讲座、咨询、大赛指导、项目评估、配套孵化等服务。

4. 协助甲方做好创新创业大学生质量跟踪调查，为甲方的学科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及时提供反馈信息。

五、经甲乙双方协商，还可进行其他方面的共建活动，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六、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协议期限为三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协议期满后，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是否续签、变更或终止。

七、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年 月 日